

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4〕17号

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经营场所卫生提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各监管所、局机关各室：

根据平创卫组〔2024〕1号《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迎检冲刺阶段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小餐饮小摊贩经营行为，维护食品经营秩序，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特制定本方案，各室所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以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食品经营监管责任为抓手，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规范经营行为，打击违法行为，实现两区集贸市场、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的食品经营秩序明显好转，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进一步夯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and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基础。

二、领导小组

为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海 平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马金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逯登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海霞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李得亮	办公室主任
	黄雪梅	食品监督管理室主任
	马秀萍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主任
	马秀梅	药械监督管理室主任
	王新宏	政策法规室主任
	星仓有	公平交易室主任
	祁进德	质量监督管理室主任
	魏海萍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室主任
	张文邦	城镇监管所所长
	李才智	平安监管所所长
	刘延祥	小峡监管所所长
	梁海斌	三合监管所所长

三、完成时限

2024 年 1 月底

四、工作重点

(一)重点区域

集贸市场、主要街道，城乡结合部地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为重点。

(二)重点内容

1.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所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现象。

2.取得白酒、食用油、豆制品、面制品、乳制品、熟肉制品、即食食品、散装食品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原辅料采购使用，生产经营过程和贮存销售环节的卫生控制、人员健康管理、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使用管理、进口冷链、消防安全等。

3.经营场所卫生情况，场所及加工器具等的清洗消毒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消毒，消毒设施是否正常使用，消毒记录是否完善。

4.索证索票情况，是否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按要求进行索证索票，索证索票台账是否规范等。

五、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小餐饮小摊贩要严格按照《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职责和法定义务，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一要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早(夜)市、集中经营区、展销会、美食节等开办者、组织者应当监控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状况，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二要依法持证经营。**凡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或食品小摊贩备案卡的，一律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三要加强制度建设。**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加强原料采购贮存、人员健康、清洗消毒、加工制作过程等关键环节管理，确保所经营的食品来源可溯、质量可靠、流

向可查。**四要规范经营行为。**要做到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店面食品分类码放整齐，无混放杂乱现象；要做到索证索票齐全且有记录；在食品外包装或盛装食品的容器上要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等内容；要做到不经营过期变质、掺假掺杂等对人体有害的食品；要及时下架停售、依法处置不合格的食品，并作好记录。要做到不采购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不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保证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和生活饮用水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责任单位：食品监督管理室、各监管所。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相关室所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一要制定工作计划。要根据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落实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检查要点表加强监督检查，并公开日常监督检查相关信息，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性、靶向性和有效性。

二要加强监督检查。要明确日常检查重点，重点检查持证经营情况、醒目位置信息公示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情况、经营场所卫生情况、进货查验情况、食品质量安全情况、接触食品的包装或容器的质量安全及卫生情况、现场加工食品的“两超一非”管理情况等 9 个方面。要结合专项治理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判问题产生的原因，深入查找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点，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管措施，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三要

严惩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登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将违法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食品安全信用记录。要严厉打击“两超一非”、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使用劣质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以及用回收食品再加工或更换包装再销售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严惩重处高压态势，保障食品安全。

责任单位：食品监督管理室、各监管所。

（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要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完善监管制度，督促其自律规范。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原料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统一规范管理，切实改善和提升小餐饮小摊贩经营状况和基本条件。全面促进小餐饮小摊贩行业规范自律、诚信经营，有效提升小餐饮小摊贩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食品监督管理室、各监管所。

六、工作步骤

（一）全面治理阶段（2024年1月24日-26日）。在宣传教育、经营者自查、建档立制的基础上，进行梳理分类，依法取缔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集贸市场、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对经营管理不规范且有意愿改善的，督促其增加投入、改善条件，加以规范从而达到有序经营，整洁卫生、

安全放心。

（二）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月27日-2月初）。各室所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办公室，由办公室总结后报至区创卫办。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综合治理。各室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沟通配合，加强部门间联合执法，建立职能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形成责权明确、联系紧密、配合有力的监管体系，探索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的政策和措施。

（二）落实责任，明确任务。要结合本地实际，在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制的同时，落实“定点、定人、定责”的三定制度，强化监管力度。

（三）加强宣传，优化服务。要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公众的参与，不断提高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努力形成社会合力支持、经营者全力参与的局面，营造良好氛围。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和指导小餐饮小摊贩规范经营、守法经营，切实提高主体责任意识。

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

